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6〕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赵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6〕30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赵青同志（女）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于海龙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期两年）；

王伟国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爱玲同志（女）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